**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办公耗材及宣传印刷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办公耗材及宣传印刷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123-022ZCA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办公耗材及宣传印刷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执行标准 | 规格 | 备注 | 预算（万元） |
| 一标段编号：ZD0123-022/1ZCA | 办公耗材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100 |
| 二标段编号：ZD0123-022/2ZCA | 宣传印刷品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75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无；

第二包：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范围至少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招标一部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 0 ，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2 日14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电子招标文件通过zdzb111@163.com 邮箱发送。

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2366号

联系方式：029-86750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

联系方式：029-88472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娟

电话：029-88470781